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65/08-09號文件

**2009年5月8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9年4月30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2009年5月6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2009年6月3日(若議決延期，則  
可延展至2009年6月24日)

## **第I部 領事事宜**

**《領事關係條例》(第557章)**

**《領事關係(增補特權及豁免)(印度)令》(第73號法律公告)**

**《領事關係(增補特權及豁免)(意大利)令》(第76號法律公告)**

**《領事關係(增補特權及豁免)(俄羅斯)令》(第79號法律公告)**

第73、76及79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領事關係條例》(第557章)第4(1)條作出，宣布印度共和國、意大利共和國及俄羅斯聯邦的領館及其人員、與領館相關的人士或上述兩者根據有關雙邊領事協定的相關條文所享有的增補特權及豁免，在香港特區具有法律效力。該等增補特權及豁免包括——

- (a) 領館館舍、館舍設備以及領館之財產與交通工具免受任何方式之徵用；
- (b) 領館成員或其家庭成員死亡時，死者的動產的遺產稅和一切其他有關的捐稅全獲免除；及
- (c) 專用於公務目的而擁有的、租賃的或以其他合法方式佔有的領館設備和領館交通工具以及這些財產的獲得、佔有或維修的一切捐稅全獲免除。

2. 本部正向政府當局澄清第73、76及79號法律公告所載的命令。如有需要，本部會提交進一步報告。

**《領事館官員管理遺產條例》(第191章)**

**《領事館官員管理遺產條例(更改附表：印度)令》(第74號法律公告)**

**《領事館官員管理遺產條例(更改附表：新西蘭)令》(第77號法律公告)**

**《領事館官員管理遺產條例(更改附表：俄羅斯)令》(第80號法律公告)**

3. 第74、77及80號法律公告所載命令由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領事館官員管理遺產條例》(第191章)("該條例")第3條作出。

4. 該等命令旨在將印度共和國、新西蘭及俄羅斯聯邦加入該條例的附表，使該條例第2條適用於該等國家。第2條訂明，附表所述國家如有子民或公民在香港境內去世，或在香港境外去世而遺下財產在香港境內，但並無依法有權管理有關遺產的人在香，則該國家的領事官員有權管理該等遺產。

5. 本部正向政府當局澄清第74、77及80號法律公告所載命令的形式。如有需要，本部會提交進一步報告。

**《領事協定條例》(第267章)**

**《領事協定(第3條的適用範圍)(印度)令》(第75號法律公告)**

**《領事協定(第3條的適用範圍)(新西蘭)令》(第78號法律公告)**

**《領事協定(第3條的適用範圍)(俄羅斯)令》(第81號法律公告)**

6. 第75、78及81號法律公告所載命令由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領事協定條例》(第267章)("該條例")第5條作出。

7. 該等命令分別指明該條例第3條適用於印度共和國、新西蘭及俄羅斯聯邦的領事官員。第3條授權領事官員代表所屬國家並非在香港居住的國民提出授予承辦死者在香港的遺產的申請，並獲得屬死者遺產一部分並在香港的任何金錢或其他財產。

8. 議員可參閱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於2009年4月28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SF (1), SF (2) & SF(4) to PROT CR 6/1126/98)，以瞭解有關的背景及更詳細資料。

9. 本部並無發現第75、78及81號法律公告所載命令在法律或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10.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曾就有關命令的草擬本徵詢有關總領事館。政府當局曾於2009年2月向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發出題為"有關授予領館特權及豁免權的附屬法例"的文件，供議員參閱。

11. 第73至81號法律公告將於2009年7月17日起實施。

## **第II部 避免雙重課稅**

### **《稅務條例》(第112章)**

### **《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令》(第82號法律公告)**

12.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政府於2008年12月16日簽訂就收入稅項避免雙重課稅及防止逃稅的協定("該協定")，連同該協定的議定書("議定書")。本命令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該條例")第49條作出，指明該協定第一至二十九條和議定書第1至3段中的安排為該條例第49條所指的雙重課稅寬免安排，並宣布該等安排的生效是屬於有利的。作出宣布的效力是即使任何成文法則另有規定，該等安排對根據該條例徵收的稅項仍屬有效。

13. 本命令將於2009年6月25日起實施。

14. 議員可參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2009年4月29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FIN CR 32/10/2041/46)，以瞭解有關的背景資料。

15. 當局並無就本命令諮詢財經事務委員會。

## **第III部 電子交易**

### **《電子交易條例》(第553章)**

### **《2009年電子交易條例(修訂附表3)令》(第83號法律公告)**

### **《2009年電子交易(豁免)(修訂)令》(第84號法律公告)**

16. 第83號法律公告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根據《電子交易條例》(第553章)("該條例")第50條作出，在該條例附表3中加入《普查及統計條例》(第316章)第12(3)(a)及(b)條，其效力是，在該條文下准許以面交送達或郵遞的方式送達某人的文件，可以電子紀錄形式送達。有關電子紀錄須送達該人指定的資訊系統，而且該紀錄中的資訊須是可查閱的以致可供日後參閱之用。

17. 該條例第5條訂明，凡任何法律規則規定資訊須是書面形式或須以書面形式提供，或准許資訊可以是書面形式或以書面形式提供，如某電子紀錄包含的資訊是可查閱的以致可供日後參閱之用，則使用該紀錄即屬符合該法律規則。獲豁除於該條例第5條的適用範圍之外的法例條文，載於《電子交易(豁免)令》(第553章，附屬法例B)("主體命令")附表1。第84號法律公告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根據該條例第11(1)條作出，旨在自主體命令附表1中刪除《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499章)第10(1)(a)、12(1)及(2)條。該等條文將不再如此豁除，以致可為該條例第5條的目的而使用電子紀錄。

18. 第83及84號法律公告將於2009年6月24日起實施。

19. 議員可參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於2009年4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GCIO/A 107/4/3 Pt. 21)，以瞭解有關的背景資料。

20. 當局並無就上述兩項命令諮詢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及工商事務委員會。

#### **第IV部 公眾貨物裝卸區**

##### **《港口管制(貨物裝卸區)條例》(第81章)**

##### **《2009年港口管制(公眾貨物裝卸區)令》(第85號法律公告)**

21. 本命令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港口管制(貨物裝卸區)條例》(第81章)第3(1)條作出，宣布觀塘公眾貨物裝卸區的新界線，並廢除一項較早前作出關於該公眾貨物裝卸區的命令。

22. 本命令將於2009年6月25日起實施。

23. 議員可參閱運輸及房屋局於2009年4月29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MA 40/4)，以瞭解有關的背景資料。

24. 政府當局曾於2008年11月24日的會議上，向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簡介重新分配公眾貨物裝卸區停泊位的安排。委員察悉，在新的停泊位特許協議於2008年8月批予中標者時，觀塘公眾貨物裝卸區停泊位的界線已重新劃定，並提供一段200米長的沿海地段用以改建為海濱長廊。他們並無提出異議。

## 第V部 生效日期公告

《產品環保責任條例》(2008年第32號)

《〈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生效日期)公告》(第86號法律公告)

《產品環保責任(塑膠購物袋)規例》(2009年第70號法律公告)

《〈產品環保責任(塑膠購物袋)規例〉(生效日期)公告》(第87號法律公告)

25. 第86號法律公告由署理環境局局長根據立法會於2008年7月10日通過的《產品環保責任條例》(2008年第32號)第1(2)條作出，指定——

- (a) 2009年4月30日為該條例(第18(3)、19(3)及(4)、22(2)及(3)、23(1)、(5)及(6)及24至28條及附表3除外)開始實施的日期；及
- (b) 2009年7月7日為該條例第18(3)、19(3)及(4)、22(2)及(3)、23(1)、(5)及(6)及24至28條及附表3(主要關乎對塑膠購物袋的徵費及對提供塑膠購物袋的限制、登記零售商的責任，以及相關事宜)開始實施的日期。

26. 第87號法律公告由署理環境局局長根據立法會於2009年4月23日通過的《產品環保責任(塑膠購物袋)規例》(2009年第70號法律公告)第1條作出，指定——

- (a) 2009年4月30日為該規例(第4部除外)開始實施的日期；及
- (b) 2009年7月7日為該規例第4部(關乎登記零售商履行責任的事宜)開始實施的日期。

27. 《產品環保責任(塑膠購物袋)規例》小組委員會於2009年2月19日的首次會議上察悉，政府當局擬於2009年4月30日將該條例的生效日期公告刊憲。小組委員會於2009年3月19日的會議上察悉，政府當局擬就徵費計劃的生效日期諮詢業界，該日期可能是2009年7月份的一個週日。雙方曾仔細討論該規例的生效安排，有關詳情載於《產品環保責任(塑膠購物袋)規例》小組委員會報告第7至11段(立法會CB(1)1218/08-09號文件)。

28. 本部並無發現第82至87號法律公告在法律或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連附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譚淑芳(第73至81號法律公告)

曹志遠(第82至87號法律公告)

2009年5月6日

(譯文)

來函檔號：  
本函檔號：LS/S/28/08-09  
電話：2869 9478  
圖文傳真：2877 5029

**傳真及郵遞急件**  
(傳真號碼：2869 1302)

香港金鐘道66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8樓  
律政司  
法律草擬科  
(經辦人：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彭士印先生)

彭先生：

**有關領事事宜的附屬法例(2009年第74、77及80號法律公告)**

本人昨天曾就《領事館官員管理遺產條例(更改附表：印度)令》(2009年第74號法律公告)與閣下通過電話。

第74號法律公告(與第77及80號法律公告的情況一樣)是由行政長官而非由政務司司長簽署，這似乎與《領事館官員管理遺產條例》(第191章)("該條例")第3條的規定不符。

由於上述法律公告的現行形式偏離了第3條的明文規定及根據該條例發布同類命令(如上次發布的2005年第53及56號法律公告)所一貫採用的形式，本部關注到這會否影響其效力。

謹請閣下解釋是次改變有關做法的原因及其法律效力，以便本人於2009年5月8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請以中、英文作覆，並將電子複本交予廖婉蘭女士(電郵地址：ylliu@legco.gov.hk))。

助理法律顧問

(譚淑芳)

副本致：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經辦人：行政主任／禮賓(2)陳穗愉女士)(傳真號碼：2801 4642)  
律政司  
(經辦人：高級政府律師朱映紅女士)(傳真號碼：2845 2215)及  
政府律師李秀莉女士(傳真號碼：2869 1032))

2009年5月6日